##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府旅交字第一零九一一零七四零九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旅交字第一零九一一零七九四零號函發布修正第三點規定,然為使委員更符合業務需求,爰擬具本要點第三點修正案,俾利本會後續運作。

##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	一、第三款删除。修
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	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	正審議委員會委
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	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	員之組成及人
由本府旅遊處處長兼任;	人,由本府旅遊處處長兼	數。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	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	二、款次變更。原第
人員聘(派)之:	下列人員聘(派)之:	四款調整為第三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	款。
區監理所業務副所	區監理所業務副所	
長。	長。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	
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代	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表。	代表。	
<u>(三)</u> 學者專家代表 <u>三</u> 人。	(三)本府財政處代表一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	<u>人。</u>	
期滿得續聘(派)之;	<u>(四)</u> 學者專家代表 <u>二</u> 人。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	
得補行遴聘(派),其	期滿得續聘(派)	
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	之;委員於任期內出	
之日為止。前項第一款	缺時,得補行遴聘	
至第二款委員如因職務	(派),其任期至原	
異動,其接任者為當然	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	
遞補之人選。	止。前項第一款至第	
	<u>三</u> 款委員如因職務異	
	動,其接任者為當然	
	遞補之人選。	